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報到及面試時間表：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
08:40~09:00	09:00~10:00	3070001~3070007	7 位

三、報到及叫號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4 教室。（請考生完成報到後，於該教室等候叫號）。

四、面試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3 教室。

五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面試考生可攜帶資料：

1.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，請於當日攜帶 USB，並於 USB 檔案上註明准考證號碼與考生姓名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，否則恕不受理（若作品為影片檔，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）。
2. 面試時得攜帶「個人代表原作品」，總數以 5 件為限，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（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）。

七、面試方式：

1. 請考生完成報到後於 J4004 教室等候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
2. 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：自我介紹 2 分鐘；教授提問（含參考資料說明及問題應答）4 分鐘。

八、考生如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222